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 潮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3. (a) 重選董海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黃烈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瑞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買賣之股本(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文(a)段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一切其他相關之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7.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8.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至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入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惟以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為限，及採取彼認為合適或權宜之有關措施及行動以及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上述安排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C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委任文件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者出席大會之投票將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之次序釐定。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作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符合資格出席建議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及靳小州先生；非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及董海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